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ST 吉炭 公告编号:2009-002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1,896,796股和占总股本比例的0.6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09年2月9日。

一、股权激励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激励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炭素”)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方案实施经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0.7股股份和三分之二的表决权,每持有1份认股权证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元的行权价格向中钢炭素公司出售1股股份,该认股权利不单独上市交易。

二、股权激励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6月5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备注

注:承诺的股份数量(股)指该股东所持股份中承诺股份的数量,包括承诺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及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股本的比例(%), 承诺的股份数量(股)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ST 长运 公告编号:临 2009-09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关于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长运”)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已于2009年2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现将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相关事宜作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提示如下:

一、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登记日:2009年2月5日。
二、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于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ST长运”和“西南证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已于2009年2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现将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相关事宜作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提示如下:

三、现金选择权价格:每股2.81元。
四、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为:2009年2月6日至2009年2月12日(不含法定节假日)(上午9:00-下午3:00)。
五、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程序:

六、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为使投资者避免不必要的损失,本公司再次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于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ST长运”和“西南证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已于2009年2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现将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相关事宜作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提示如下:

八、行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爱明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陕西路1号 电话:023-63786433 传真:023-63786477 联系时间:上午9:00-下午3:00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2月4日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选择权申报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公司/本人是在对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申报委托书的相关内容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委托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现金选择权申报。在本次申报行权截止前2009年2月12日收市前,本公司/本人保留随时以书面方式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本人于2009年2月12日收市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报行使“ST长运现金选择权”,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意愿代为行使申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委托行使现金选择权申报数据资料: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事项, 数量

以下申报信息务请准确填写: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至委托的申报时间结束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收款银行卡号(法人股东提供银行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 委托人(签字/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2009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ST长运 公告编号:2009-10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般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09年2月2日、2月3日、2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有关关注并核实的相关信息 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2009】62号《关于核准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批复》核准。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之中。

三、信息披露的重大信息提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份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截止目前为止且在未披露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09-004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企业申报、专家评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09年2月3日收到了由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税局、山东省地税局联合签发的鲁科字[2009]12号文件,认定有效期为3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08年至2010年),所得税税率将按15%的比例征收。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2月5日

股票简称:上海家化 股票代码:600315 编号:临2009-002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于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ST长运”和“西南证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已于2009年2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现将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相关事宜作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提示如下: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2月5日

股票代码:600631 股票名称:百联股份 编号:临 2009-001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09年2月2日,公司接到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于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变更的说明》。

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王文强先生工作变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委派傅华先生接替王文强先生的工作,继续执行对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持续督导工作。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四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信诚基金客户: 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九条规定:“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期间,金融机构应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此项规定,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ticpfund.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2月5日

备注:《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并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任职的公告

经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王俊锋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王俊锋先生的基金行业高管人员任职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82号核准。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二月五日

附:王俊锋先生简历 王俊锋先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总监,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瑞银环球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监。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09-03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市场传闻的情况介绍
关于“每日经济新闻”于2009年2月4日刊登了《金路集团大股东或启动整体上市计划》一文,文中报道了市场传闻本公司大股东或启动整体上市计划。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1.本公司前生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2.经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上述传闻不实。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启动整体上市计划的意向、筹划、商谈、协议等。

三、公司向主要股东、公司董事局及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过《每日经济新闻》的采访,更未宣传过上述市场传闻信息。

上述各方均没有正在筹划或发生与本公司有关的运作,包括但不限于重组、并购、定向发行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〇九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09-03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2月4日下午2:00假上海南京西路1600号上海机场城市航站楼10楼会议厅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5名,代表股份90,931,56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1.71%,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郑树刚董事长主持,董事关永成、潘蔚、汤震宇、沈黎科、于成钢、张华静、张友仁、马海光、高晋、王钢、汪元刚、龙建南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了14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90,933,445股。经大会表决: 一、以90,931,564股同意,1,881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撤销原(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贸易公司决议)》。其中同意该议案的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数的99.99%。

二、以90,931,564股同意,1,881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贸易公司》。其中同意该议案的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数的99.99%。

三、以90,931,564股同意,1,881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撤销原(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内蒙古卓资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决议)》。其中同意该议案的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数的99.99%。

四、以90,931,564股同意,1,881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卓资县汇通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其中同意该议案的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数的99.99%。

本次股东大会邀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上海)事务所李红红律师、陈洋律师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二月四日

股票代码:000805 股票简称:S\*ST炎黄 公告编号:2009-008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一直积极为恢复上市开展工作。2007年5月11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恢复上市申请;2007年5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目前,公司正在补充和完善恢复上市工作的有关文件。现就公司恢复上市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的稳定方面 2008年度及2009年度公司盈利、债务重组取得实质性的进展,在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目前,公司经营困难的局面得以改善,通过不断加强内部治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降低公司的管理成本,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增强了员工信心,稳定了职工队伍。

二、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及资产重组方面 公司于2008年12月25日披露了《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2009年1月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股权分置方案进行了修改;2009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目前,公司的股改方案尚未实施。

截止目前,公司已与所有涉诉的债权银行达成协议并已实施完成,公司计划以本次股改为契机,加快推进资产重组的步伐,通过注入优质业务资产,全面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尽早实现恢复上市地位的目标。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今后能否持续经营将主要取决于资产重组方案能否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得以有效实施,倘若重组方案未能获得批准难以有效实施,则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将在重大不确定性。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本)14.2.17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合理期限内对公司恢复上市申请中的三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核准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

若在规定的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四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华富基金客户: 根据自2007年8月1日起施行的《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九条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此项规定,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二月五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中银基金”客户: 根据自2007年8月1日起施行的《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九条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此项规定,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醒广大客户,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666(免长途费)/021-388347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二月五日

备注:《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并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浦银安盛基金客户: 根据自2007年8月1日起施行的《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九条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此项规定,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醒广大客户,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999(免长途费),021-3307969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2月5日

备注:《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并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 筑信 公告编号:临 2009-003

海南筑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2009年2月2日起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经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建先生,均确认到目前为止并无在可预见的两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重组、并购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筑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699 证券简称:ST 得亨 编号:临 2009-002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流通股价格为2009年2月2日3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09年2月5日上午9:30分起停牌1小时,10:30分起恢复交易。

二、公司管理层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经公司大部分债务逾期,债权人起诉至法院,请求抵押物优先受偿权,已被法院判令公司破产,将执行价款或者变卖、拍卖折价款优先偿还债务,如被强制执行,将给公司造成相应的资产处置损失,或出现资不抵债,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为解决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困难,公司管理层仍将关注并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寻求资产和债务重组,以解决公司当前法律诉讼事项对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和可能导致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困难。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信息。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2月4日

股票代码:600817 股票名称:ST 宏盛 编号:临 2009-005

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09年2月2日、2月3日、2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经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宏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确认: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事项外,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五日